

# 罗平县板桥镇野狗坡砂场年产 11 万吨砂石料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2 月 11 日，罗平县板桥镇野狗坡砂场根据《罗平县板桥镇野狗坡砂场年产 11 万吨砂石料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的批复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项目名称：罗平县板桥镇野狗坡砂场年产 11 万吨砂石料扩建项目
- 2、建设单位：罗平县板桥镇野狗坡砂场
- 3、建设地点：罗平县板桥镇板桥村野狗坡，地理坐标：东经 104°30'08"至 104°30'18"，北纬 24°57'36"至 24°57'43"。
- 4、建设性质：扩建。
- 5、建设内容及规模：矿区面积为 0.0412km<sup>2</sup>，开采标高为 1535m~1470m，生产规模为 11 万 t/a。项目主要由开采区、破碎区、堆场、办公生活区组成。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罗平县板桥镇野狗坡砂场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于 2009 年 7 月委托云南靖尚达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罗平县板桥镇野狗坡年产三万吨砂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取得了原罗平县环境保护局下发的《罗平县环境保护局关于<罗平县板桥镇野狗坡砂场年产 3 万吨砂石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罗环审〔2016〕169 号）。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非煤矿山转性升级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5〕38 号）的要求，罗平县板桥镇野狗坡经申请批准变更矿区面积及生产规模。2017 年 11 月委托昆明天杲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罗平县板桥镇野狗坡砂场年产 11 万吨砂石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取得了原罗平县环境保护局下发的关于本项目的批复（罗环审〔2017〕85 号）。

本项目于 2018 年 2 月开始建设，2018 年 6 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行。项目已于 2021 年 12 月委托云南普域环境科技有限公编制了《罗平县板桥镇野狗坡砂

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第一版）》，目前正在备案中。

经查询曲靖市生态环境局网站，项目从环评至试运行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6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3 万元，占总投资的 68.25%；实际总投资 6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05 万元，占总投资的 71.51%。

### （四）验收范围

根据《罗平县板桥镇野狗坡砂场年产 11 万吨砂石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次验收范围为罗平县板桥镇野狗坡砂场年产 11 万吨砂石料扩建项目。验收内容包括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公用工程、环保设施建设及调试效果等。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纳入本次验收范围内的项目其建设性质、规模、地点、主要的生产工艺及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基本与环评阶段一致，项目变化主要为：（1）生产设备减少，但生产规模不变；（2）根据现行环保要求，项目区增设了 1 辆洒水车、2 套喷淋设施、4 台雾炮机、1 间危废暂存间、进场道路硬化，并且破碎区、粗砂及细砂堆场增设了半封闭厂房，公分石堆场设置了顶棚；破碎区除尘设施变为除尘效率更好的布袋除尘器，沉砂池容积增大等，环境保护治理措施更为严格。（3）隔油器容积减小，但项目生活区厨房含油废水产生量为 54L/d，72L 隔油器已经能够满足项目含油废水的处理要求。对照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变更后并未对总体工程和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设隔油器 1 个，有效容积为 72L；旱厕化粪池 1 个，有效容积为 1m<sup>3</sup>；沉砂池 1 个，有效容积为 72.27m<sup>3</sup>。

厂区设置 1 个旱厕，旱厕委托周边居民定期清掏，不外排。厨房一般清洁废水及员工清洁废水用于厂区道路洒水降尘；厨房含油废水经隔油器处理后回用于项目区道路洒水降尘，初期雨水经沉砂池沉淀后回用于项目区洒水降尘。

## （二）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破碎区、粗砂及细砂堆场为半封闭厂房，公分石堆场设置顶棚。二级破碎破碎机配套设置了 1 套布袋除尘器，破碎区及堆场厂房外共设置了 4 台雾炮机，粗砂及细砂堆场设置了 1 套喷淋设施，堆场西侧道路旁设置了 1 套喷淋设施。此外，项目区还设置了 1 辆洒水车。

## （三）噪声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采用低噪设备，并集中设置于破碎区及开采区，项目场区地势开阔，最近敏感目标距离主要噪声源较远，经过距离衰减，噪声对敏感目标及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 （四）固体废物

经调查，项目厂区内设置了 1 间占地面积为 10m<sup>2</sup>的危废暂存间，4 只生活垃圾桶。

## （五）生态环境

办公生活区绿化约 50m<sup>2</sup>，厂区道路两侧绿化约 150m<sup>2</sup>。截水沟一条，长 100m，沉砂池 1 个，72.72m<sup>3</sup>。破碎区、细砂及粗砂堆场设置了半封闭厂房，公分石堆场设置了顶棚。

## 四、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和环保管理检查结果

###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21 年 9 月 8 日至 2021 年 9 月 9 日，云南普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在营运状态下的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2021 年 9 月 8 日，砂石料场生产砂石料 391.71t，达生产负荷为 99.7%，2021 年 9 月 9 日，砂石料场生产砂石料 356.85t，达生产负荷为 90.8%。项目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 以上，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况条件。

### 2、工程建设情况调查结论

罗平县板桥镇野狗坡砂场矿区范围由 7 个拐点圈定，面积：0.0413km<sup>2</sup>，开采标高：1535m~1470m。项目主要由开采区、破碎区、堆场、办公生活区、进场道路组成。砂场设计年生产砂石料 11 万吨，实际年生产砂石料 11 万吨，产品主要为公分石、粗砂、细砂。项目主要变化为：（1）生产设备减少，但生产规模不变；（2）根据现行环保要求，项目区增设了 1 辆洒水车、2 套喷淋设施、4 台雾

炮机、1 间危废暂存间、进场道路硬化，并且破碎区、粗砂及细砂堆场增设了半封闭厂房，公分石堆场设置了顶棚；破碎区除尘设施变为除尘效率更好的布袋除尘器，沉砂池容积增大等，环境保护治理措施更为严格。（3）隔油器容积减小，但项目生活区厨房含油废水产生量为 54L/d，72L 隔油器已经能够满足项目含油废水的处理要求。对照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变更后并未对总体工程和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 3、生态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严格按照开采方案进行开采，无越界开采破坏矿区周边耕地情况。项目区设置了1条截水沟、1个沉砂池，破碎区、细砂及粗砂堆场设置了半封闭厂房，公分石堆场设置了顶棚，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区无明显的水土流失现象。项目已在办公生活区及厂区道路两侧进行了绿化。后续在矿区开采结束后，项目业主必须做好矿区植被恢复工作。根据《云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云南省生态系统脆弱性评价”，罗平县生态系统‘不脆弱’，本项目建设对区域生态环境产生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 4、废水影响调查结论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生产废水。厂区设置 1 个旱厕，旱厕委托周边居民定期清掏，不外排。厨房一般清洁废水及员工清洁废水用于厂区道路洒水降尘；厨房含油废水经隔油器处理后回用于项目区道路洒水降尘，初期雨水经沉砂池沉淀后回用于项目区洒水降尘。项目废水不外排，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 5、固体废物调查结论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经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固体废物均可合理处置，满足环境保护规范要求。

### 6、废气验收调查结论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 $0.353\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值。

### 7、噪声验收调查结论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5-58dB(A)，夜间噪声值范

围为 43-45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 8、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罗平县板桥镇野狗坡砂场设置 1 名环保兼职管理人员，主要承担日常环保工作。目前，生态环境部门提出的环保设施基本能得到切实落实和实施。此外，砂石料场已制定相关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了相关的宣传教育工作，使全场工作人员环境保护意识不断提高，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管理措施和建议在建设和生产中得到很好的落实。

#### 五、验收结论

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项目自建设到投入试运行的全过程，能够执行环保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基本落实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和建议，各项环保设施运行良好。废气、噪声均能达到验收执行标准中的排放限值，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理处置，项目运营未对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本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持续改进的要求

1) 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维护管理，确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建设单位在以后的环保工作中强化各规章制度的执行力度，将环保工作的执行情况纳入日常考核管理中，以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使各污染物得到合理处置，满足长期达标排放要求。

3) 开采过程中应加强地质环境保护与生态治理恢复工作，建设单位进一步加强场区植被恢复与水土保持措施，加强边坡防护，提高植被覆盖率，防止水土流失。

#### 七、验收人员信息

本项目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附后。

罗平县板桥镇野狗坡砂场

2021 年 12 月 11 日